

证券代码: 300248

证券简称: 新开普

公告编号: 2018-112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杨维国 先生的通知,杨维国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质占所股比(%)	用途
杨维国	是	801,400	2018年11月02日	2018年11月16日	- 国泰君安	0.85	补充质押
		1,438,400	2018年11月02日	2018年11月16日		1.53	补充质押
		896,100	2018年11月02日	2018年11月28日		0.95	补充质押
		1,127,700	2018年11月02日	2018年12月13日		1.20	补充质押
合计		4,263,600				4.53	

####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质占所股比(%)	用途
------	--------------------------------	-------------	--------	-------	-----	-----------	----



		1,019,505	2017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1.08	个人融资
杨维国	是	2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1月15日	- 国泰君安	0.21	补充质押
		2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0.21	补充质押
		801,400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11月15日		0.85	补充质押
		1,817,064	2017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1.93	个人融资
		35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1月15日		0.37	补充质押
		36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0.38	补充质押
		1,438,400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11月15日		1.53	补充质押
		1,228,476	2017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		1.30	个人融资
		35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1月28日		0.37	补充质押
		896,100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11月28日		0.95	补充质押
		1,535,519	2017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1.63	个人融资
		43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2月13日		0.46	补充质押
		1,127,700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12月13日		1.20	补充质押
合计		11,754,164				12.48	

2017 年 11 月 16 日,杨维国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75,700 股、1,204,3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均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购回交易日均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318,854,761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8813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81,092,495 股。因此,上述杨维国先生质押给国泰君安的股份调整为 1,019,505 股、1,817,064 股。2018 年 8 月 7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杨维国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 股、200,000 股、801,400 股、350,000 股、360,000 股、1,438,4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国泰君安。2018 年 11 月 02 日,杨维国先生将上述共计 6,186,369 股公司股份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19 年 11 月 15 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7年11月28日,杨维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14,2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为期12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28日。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的股份调整为1,228,476股。2018年10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杨维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50,000 股、896,1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国泰君安。2018 年 11 月 2 日,杨维国先生将上述共计 2,474,576 股公司股份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回购交易日延期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7年12月13日,杨维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7,7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为期12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3日。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的股份调整为1,535,519股。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1月2日,杨维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0,000股、1,127,7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国泰君安。2018年11月2日,杨维国先生将上述共计3,093,219股公司股份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12月13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159,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7%,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股份数为 11,754,16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4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4%;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6,500,36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9%。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